

## 國立聯合大學藝術中心展覽申請流程

### 一、簡介：

『蓮荷藝文空間』開放國立聯合大學師生，以及各界藝文人士申請展覽。展覽形式不限個展或聯展，欲申請者可到本中心索取申請表，或至國立聯合大學藝術中心網站( <http://artc.nuu.edu.tw> )首頁快速連結/申請展出下載申請表填寫，郵寄至「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國立聯合大學藝術中心」或 E-mail 至 [lgs@nuu.edu.tw](mailto:lgs@nuu.edu.tw) 黎先生(聯絡電話 037-381492)，經審查通過後得以辦理展覽活動。

本中心邀請參展者亦須填寫申請表。

### 二、展覽場地：

蓮荷藝文空間：約 100 坪，可提供油畫、雕塑、水墨、水彩、膠彩、陶藝、版畫、綜合媒材、書法、篆刻、攝影、工藝及影像藝術等展覽。

###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10 月底前收件截止，申請次年度展出。

### 四、申請展覽應備下列資料（參閱附件表格）：

1. 國立聯合大學藝術中心展覽申請表（表一）
2. 展覽企劃書（表二）
3. 預計展出作品清單（表三）

### 五、審查：

經審查通過後將通知申請人，並由本中心安排展出檔期；未通過者，亦由本中心通知。送審文件由本中心存檔，恕不退件。

### 六、檔期安排：

1. 展期以一個月為原則，展出時間由本中心排定。
2. 申請人在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收到通知後三十天內通知本中心，且一年內不得再向本中心提出展覽申請。未依上述規定者，則不得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### 七、權利與義務：

1. 藝術中心負責展覽請柬之設計與印製，實際內容則視經費預算決定。本中心並協助新聞發布及相關宣傳事宜。
2. 展覽廣告刊登及展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運輸期間作品保險、場地佈置與卸展所需之人力及費用等均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3. 展覽佈置應於展出前二日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之當日或次日卸展，並於一週內運離本中心，逾期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4. 展出作品須依原申請展覽計畫執行，凡有更動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。
5. 在展出期間內，展出者與本中心共同負責展品安全之維護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，本中心不予負責。至於貴重或易碎作品，則請展出者以安全考量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投保。

### 八、捐贈與典藏：為提升美學推廣教育、充實本校教學資源，竭誠歡迎蒞校參展之藝術家能提供優秀作品無償捐贈本校，以嘉惠學子、豐富館藏。校方將頒贈感謝狀以表達對捐贈者的感謝與致意。

### 九、其他：如有未盡事宜，概依本中心有關規定辦理。

表一

國立聯合大學藝術中心展覽申請表		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
住址/ E-mail				電話	
重要 經歷 或 得獎 資料					
個人 相關 補充 資料					
備註	如為聯展，每人皆須填寫，並裝訂成冊，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。				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辦理策展業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申請人：(簽章)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表二

國立聯合大學藝術中心申請展覽企劃書						
展覽主題				預定 展期	民國 年 月 日起	
<p>作品簡介</p> <p>(附作品照片五~十件)</p> <p>●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 所有申請參展者皆需填妥個人簡歷資料，並請附上展出作品之圖片、名稱(每位藝術家至少 5 件作品)</p>						
<p>審查結果</p> <p>(由本中心填寫)</p>	通 過		未 通 過		備 註	

